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單雅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單雅筠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 官 王滢婷

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